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新人無酒婚宴增幸福活動辦法

- 一、辦理對象:設籍為臺南市即將辦理婚宴之新人，預計辦理 10 對/場次。
- 二、婚宴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。
- 三、活動辦法:依附件表單填寫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新人無酒婚宴增幸福活動申請書」，並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，依傳真時間先後排序，達 10 場次額滿為止；傳真號碼:06-3358161，請同時致電確認。
- 四、活動稽核及認證:當日辦理婚宴時，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所)承辦人員，依附件表單內容，於婚宴現場確認未提供酒精飲品宴客。
- 五、獎勵辦法:邀請市長公開頒發「無酒婚宴更幸福」禮券。(依辦理桌數補助茶水費 500 元，最高上限 20 桌，1 萬元整)。
- 六、承辦人聯絡資訊:石成展 技士 06-2679751 轉 176，a00032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新人無酒婚宴增幸福活動申請書

一、活動申請

辦理日期	年 月 日	辦理時間	
辦理餐廳			
餐廳地址			
新人姓名	新郎	新娘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預計辦理桌數	桌	(每桌 500 元飲料費，最多補助 20 桌)	

審查結果：符合申請 不符合申請：_____。

二、稽核項目(實地稽核)

編號	稽核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備註說明
1	確認婚宴桌數(實際補助 20 桌)			
2	確認桌上無酒精飲品			
3	照片存證 20 張			

稽核結果：符合申請 不符合申請：_____。

三、獎勵辦法

於 年 月 日稽核結果符合申請，共計 桌，等值禮卷 元，

將於年底恭請黃偉哲市長頒發。

承辦人

股長

科長